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关联方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下称“金陵船厂”）就订造 4 艘 6.2 万吨多用途船签署造船协议，建造价格不超过 2,967.4 万美元/艘（含佣金），总投资不超过 11,869.6 万美元。
- 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5.42 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背景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4 艘多用途船的议案》。授权香港明华以

不超过 11,869.6 万美元的价格（含佣金）在金陵船厂订造 4 艘 6.2 万吨的多用途船。金陵船厂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6 月，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滚装”）与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江苏重工”）签署 2 艘滚装船建造协议，协议金额人民币 5.42 亿元。招商局江苏重工与金陵船厂同属招商局集团旗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 12 个月内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与前次订造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进行累计计算后，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船舶订造协议。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7,693.16123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姜福海。主要从事：民用船舶、金属结构及构件、工业通用设备等制造、加工、修理、销售等。股东为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5,289.2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3,616.36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7,676.79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1,379.9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757.59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金陵船厂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 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造船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订造 4 艘 6.2 万吨多用途船，总价 11,869.6 万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具体为签约 10%、开工 10%、铺底 10%、下水 10%和交船 60%。

2、交船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3、船舶船体应在卖方的船厂完成建造。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等卖方违约情况，买方有权取消、拒收和解除合同。

4、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协议双方有权签署人士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次交易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先由协议双方或双方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本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在上海仲裁。

四、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

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多用途船的购建计划是公司散货队运力更新的需要。有利于提升散杂货特色航线运营能力和经济效益，稳定和提高对市场的控制能力。新造船交付后，将对优化公司散货船队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投资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六、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在关联方订造4艘多用途船的议案》。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和权忠光先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后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香港明华向关联方金陵船厂订造 4 艘多用途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与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之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 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6 月，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滚装与招商局江苏重工签署 2 艘滚装船的建造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5.42 亿元。招商局江苏重工与金陵船厂同属招商局集团旗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与该次关联交易为 12 个月以内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对交易金额进行累计计算。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